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內幕消息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與湖北宏葉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雙方有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湖北省建立製造基地，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1) 恒盛；及

(2) 湖北宏葉。

目的： 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湖北省建立製造基地，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

合資企業的建議權益： 恒盛及湖北宏葉將分別擁有合資企業55%及45%股權。

簽署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於彼等達成一致意見時訂立正式協議。

資本承擔總額： 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由訂約雙方協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湖北省荊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可作為一種車用清潔替代燃料)供應。

## 有關湖北宏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湖北宏葉為一間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事特克松纖維板(一種環保材料)的加工、生產及銷售以及鞋底夾層卡板及纖維板、汽車內飾紙板及箱包紙板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湖北宏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資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是探索新業務領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會發現，隨著中國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日漸增多，特克松纖維板(一種環保材料)的需求及業務機會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這一新業務領域符合本集團的價值觀：將經濟成功與環境保護結合起來。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投資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的良好時機，合資企業將帶來與湖北宏葉開展業務合作的機會，從而有助於實現協同效應及優化生產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對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資金來源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一般事項

訂約雙方可就諒解備忘錄未涉及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循《GEM上市規則》

項下的批准規定，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循《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中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香港恒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宏葉」	指	湖北宏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企業」	指	荊州宏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荊州宏葉與湖北宏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雙方有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湖北省建立製造基地，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http://www.tl-cng.com)。